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宛憶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247
電子信箱：wil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500756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環境部函.pdf、環境部函_1159112301-0-0.pdf_總說明與逐條說明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訂定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5年10月15日環部授氣字第1159112301號函辦理。(隨文檢附)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1 16:26:57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10/21 1150023423